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自 2002 年上市以来的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自 2014 年以来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对保证公司财报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公司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

(7) 2021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6,939.1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443.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9,646.66 万元。

(8)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088.16 万元，其中农、林、牧、渔业-农业类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

(2) 3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包括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等；

(1) 项目合伙人的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罗明国，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万向德农提供审计服务。

(2) 签字会计师的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郭和珍，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万向德农提供审计服务。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陈刚，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起为万向德农提供审计复核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等相关人员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含税；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依据工作量确定其报酬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含税；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本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